

第四章 客家三獻祭禮

喪禮與祭禮本質皆屬祭祀事宜，惟祭禮含括範圍較廣，喪禮範圍較狹，祭禮是一般性之祭祀活動，喪禮是特殊對象、特殊時間的祭典，故在研究結果部分先闡述普遍性的祭禮，再論特殊性的喪禮。本章分四部分，依照客家三獻祭禮行禮前、祭禮前段、祭禮中段、祭禮後段之順序，就實徵研究所發現之事實與蒐集之文件資料，跟既有文獻作比對、分析與討論。結果發覺客家三獻祭禮無論禮式、行禮動作、儀注用詞，有如古禮再現，可說是傳統三獻禮的活化石。

第一節 祭禮圖式與告神

客家三獻祭禮行禮前有告神儀式，告神之意為告知神明即將行祭。經研究發現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三獻祭禮之行禮圖式，因陳設不同分為兩種形式。

壹、祭禮行禮圖分二式

三獻祭禮應用於祭祖祀神。客家地區遇重大慶典活動，如宮廟祭典、迎神賽會，以及各氏族春秋祭祖，都會使用三獻禮。三獻祭禮儀節包括排班、奏樂、就位、參神、盥洗、降神、上香祭酒、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、分獻、望燎、辭神、禮畢、撤收等。祭禮行禮會場各地陳設不同，約可分為兩種形式。第一種形式是桃園地區及新竹北部一帶地區所使用的，祭壇靠裡面一端設主神案，主神案前有一跪拜位，跪拜位過來設天地案，天地案之前擺放各種祭品，最外案放置三獻酒饌等用品，外案下設有茅砂，外案前為香席位，香席位前為主、與祭預備位置，陪祭者立主、與祭之後，執事者立外案或主神位兩側。桃園龍潭地區把主神案稱天案，天地案稱地案，行禮形式如圖 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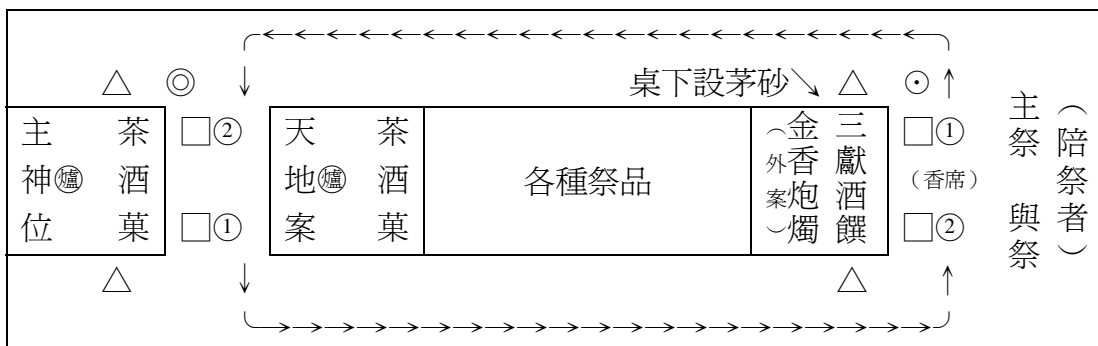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 客家三獻祭禮行禮圖式一

說明：◎爐香爐、◎通者、◎引者、△執事者、①主祭、②與祭、□跪墊、→行進方向。

另一種形式是苗栗地區及新竹南部一帶所使用，祭壇最裡面設主神案，主神案前擺放素食祭品，祭品案前設跪拜位，跪拜位再過來則是擺放葷食祭品處，最外一案放置三獻酒饌等用品，外案前為香席位，香席位前為預備位置。本式將祭品案桌分兩段，內段與主神位銜接，稱上座；外段放葷食祭品，稱下座。本式以不設天地案為特徵，惟有些地區像關西一帶，在場外另設降神所。苗栗地區認為吉禮勿須用茅砂，故苗栗地區外案桌下不設茅砂，行禮形式如圖 4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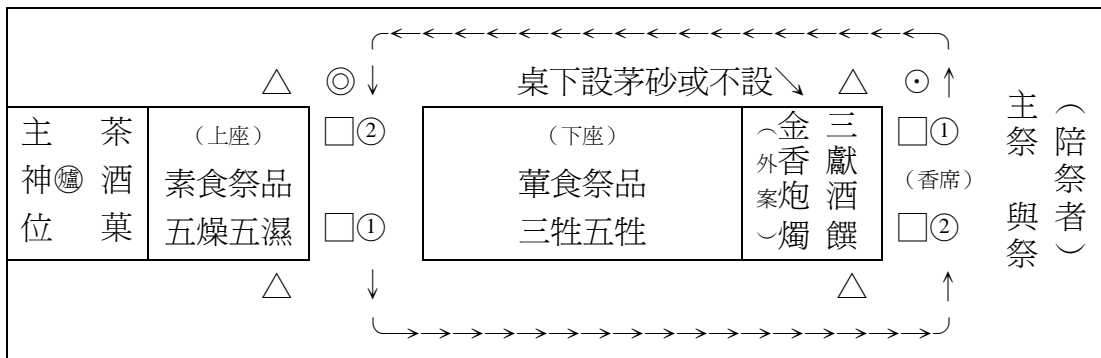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2 客家三獻祭禮行禮圖式二

說明：(爐)香爐、(通)通者、(引)引者、(△)執事者、(①)主祭、(②)與祭、(□)跪墊、(→)行進方向。

三獻祭禮行禮人數一般為六人，包括通引各一人、執事二人、主與祭二人(觀祭一 920304)。有些地區執事設四人或六人，實際執禮人數依各地習俗而定(觀祭七 921019)。茲依三獻祭禮實施次序，就觀察所得、執禮者論述及儀注資料所顯示的加以描述，並予以分析討論，提具解釋。

貳、行禮前要告神

祭禮行禮之前有告神儀式，告神之意義，一方面向神明報告辦理祭典時間，主辦人士，為何辦理祭事，備有那些祭品等等；另一用意為祭禮即將舉行，通知神明準備受納(觀祭二 920405)。一般告神儀式由禮生主告，為要確知神明歡喜受祭，慎重其事者尚要「擲筊¹¹」確認(觀祭七 921019)。告神之地點在主神位前或外案香席位前(參見 p.59 圖 4-1)，由主持禮生宣讀告詞，主祭、執禮人員暨全體族裔或善信，肅立後面或兩旁，面向主神，兩手作揖。告詞讀畢，即為告知神明，接著準備行三獻禮(觀祭二 920405)。有些地區告畢再由主持人擲筊，若擲「聖筊」，表示神明應允上座，隨即準備行禮。若擲筊不順利，出現「陰筊」或「陽筊」，則表示不答應或不同意，須要重複投擲，直到神明歡喜應允為止(觀祭七 921102；觀祭八 930404)。

¹¹ 筊，音ㄐㄞˋ，為與神明溝通的器具，狀似元寶，兩頭呈尖形，中間呈一凸面一平面，凸面為陽，平面為陰。擲筊，兩筊一對，呈現一陰一陽為聖筊，雙陰為陰筊，雙陽為陽筊。

祭禮以用途言，分祭祖禮與祭神禮。祭神禮再分成宮廟用和接神用禮兩種。茲將祭禮各種告神文舉例如後。

（一）宮廟禮告神文

「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之良辰，今有本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某某、副主任委員某某、常務監委某某，統帶管監委員、代表、顧問暨十方信士人等，為恭祝某神聖誕福壽事，謹具清香、茶酒、齋蔬、菓品、金帛、長錢、剛鬣、柔毛、牲醴、束饘不腆之儀，禮行三獻／敢告尊神」（文件-訪 11-3）

（二）接神禮告神文

「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之良辰，今有某某鄉某某村村長某某、值年爐主某某、副爐主某某暨福首委員，統帶眾善信士人等為恭迎某神聖回鑾暨列位尊神出巡繞境事，虔具清香、茶酒、齋蔬、菓品、金帛、長錢、菲儀不腆，禮行三獻／敢告尊神」（文件-訪 11-2）

（三）祭祖禮告神文之一

「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之良辰，今有堂下裔孫某某兄弟等，為家嚴（慈）○旬開一壽誕佳期，虔具清香、茶酒、齋蔬、菓品、剛鬣、柔毛、牲醴、束饘、財帛之儀，禮行三獻／敢告祖先」（文件-訪 11-1）

（四）祭祖禮告神文之二

「恭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月建某朔（望）日某越祭日某之良辰，今有堂下裔孫某某暨合家人等敢昭告于「某堂上某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某某派下列祖列宗之神位」前曰，茲因例年春（秋）祭之期謹以剛鬣、柔（扁）毛、牲醴粢、齋蔬果品、香楮燭帛、清酌凡儀，舉行三獻，伏祈鑒納微誠，以表寸衷，用伸虔告，謹告祖先」（文件-訪 09-1）

透過訪談資料顯示，苗栗地區所使用告神形式與文詞，與《臺灣的客家禮俗》（陳運棟，1991）在〈三獻禮及九獻禮〉附錄告神式樣相同（訪苗三 930304）。同時發現桃園、新竹大部分地區並非用「告神」一詞，而是用「請神」，行禮前要請神「到座」，在《適用重整家禮》（徐輝，1984）中的各項請神文詞，也有類似的用語，故告神在桃園、新竹地區亦稱「請神」，禮儀術語叫「到座」。告神與請神意義相同（觀祭二 920405；觀祭七 921019；觀祭八 930404）。

無論祭祖或祀神，祖牌神明均已在座，當面告知即可，似無必要再作邀請，告神與請神，以告神方式較宜。有些地區請神尚要擲筊占卜的做法，似有可議之處，會場陳設妥當即為準備行禮，反而起始之重點時刻，要擲筊抉擇，在場眾人禮神之敬意與氣氛必大受影響。傳統古禮，似乎也找不出告神尚需占卜之情節，擲筊占卜的做法，應是後來分歧發展的結果。總之，以占卜方式行禮，無異于莊嚴會場投入未可知的變數，對現場氣氛的影響，難以預估和掌握，像禮儀等重要活動，宜儘量避免以不確定的方式進行。

第二節 配樂拜禮形近古制

客家三獻祭禮行禮開始，雖無排班之口令，卻有排班之動作；祭禮配樂用八音，與古禮相同；祭者就位時機與古代官方禮儀類似；祭禮跪拜型式與古代空首雷同；盥洗有兩種做法，以祭者盥手意義較合理；降神亦有兩種說法，以降請客神之主張較合情，茲分別就所發覺情況論述之。

壹、執禮排班無名有實

客家三獻禮極少用「排班」一詞，排班之意在確定行禮工作人員到齊，各就其位，各司其事。排班儀注由通者哼唱。排班之前或同時，禮生要講叮嚀語或吉祥話，如「內外善信肅靜」、「大眾肅靜」（訪苗二 9 30304；觀祭一 920304），及「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」（訪苗三 930304）等。大部分地區用「執事生各執其事」或「執事者各司其事」一句帶過，雖無「排班」之詞，卻有排班之實。一般民間祭祖場地較狹窄，工作人員較少，大部分地區皆省略排班程序，或與「奏樂」、或與「就位」程序混合施行。而宮廟場地較寬敞，行禮人數較多，需要先行排班點名，故同樣使用三獻禮，儀注程序稍有不同。茲將不同類型排班儀注，列表比較如表 4-1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1 祭禮排班儀注比較

型式	排班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執事者各司其事／（主祭者就位、陪祭者亦就位）	觀祭四 920828
(二)	通：內外肅靜／執事生各執其事	文件-訪 11-1
(三)	通：諸生肅靜／執事生各執其事	文件-

表 4-1 祭禮排班儀注比較（續）

		11-2
(四)	通：排班／諸生肅靜／各拱乃職、毋愆厥禮	文件-訪 14-1
(五)	通：內外善信肅靜／執事生各執其事／啓扉生啓扉、左開風調雨順、右開國泰民安	文件-訪 11-3

表 4-1 說明：(一) 係桃園、新竹一帶儀注，無「排班」之詞，在「奏樂」之後的「就位」同時宣唱「執事者各司其事」排班並就位（觀祭二 920405、訪桃四 930225）。(二) 是苗栗地區祭祖禮，以「執事生各執其事」為排班。(三) 係苗栗地區接神禮，場地單純，人員較少，以「執事生各執其事」帶過。(四) 為苗栗地區宮廟內行禮，有「排班」詞。另例如：「內外諸生肅靜／排班／各執其事」（訪苗一 930207），亦有「排班」之詞。(五) 亦為苗栗地區廟堂行禮，直接按現場職務宣唱，無排班詞。另如：「司鼓生就位、司鐘生亦就位、樂司生各司其事」（訪苗二 930304）亦為同類型。

貳、祭禮以八音配樂

祭禮奏樂因行禮地點不同，約分三種情形，一是宮廟內的奏樂，二是迎神的奏樂，三是祭祖的奏樂（訪苗三 930304）。宮廟內大都有鐘鼓設備，故前奏項目較多、較為冗長。迎神活動一般都在室外，其行禮奏樂端視隨行樂隊之配備決定。祭祖地點不是在祠堂就是在祖塔（墓），故配樂也是依所請的樂團而定。前奏儀注由通者哼唱，前奏可以統一祭典的氣氛，另外行禮要配樂，所謂禮樂一體，祭典場上除了執禮人員的吟唱聲外，最重要的就是八音團的配樂聲。三獻祭禮由八音樂團配樂，八音一般設在會場左邊（觀祭五 920927；徐輝，1984）。八音的演奏，除了前述營造典禮氣氛外，它還要配合輔助禮儀進行，同時提供會場的娛樂服務（柯佩怡，2003）。惟已往還算普及的八音團，有逐漸凋零的趨勢，傳統樂團難以聘請，有些地區以現代樂隊代替，甚至以錄音帶配樂，或乾脆捨棄奏樂程序的情形，這些作法在保留、傳承固有文化方面，值得關注和探討（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二 920405；觀祭七 921019）。茲將各地使用前奏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2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2 祭禮奏樂儀注比較

型式	奏樂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搥鼓三通、鳴金三品、奏大樂、奏小樂／發引	文件-

表 4-2 祭禮奏樂儀注比較（續）

		08-1
(二)	通：樂師奏大樂、奏小樂、鳴金三次、連發三元／放炮生放大號	文件-訪 02-1
(三)	通：樂師擊鼓三通、奏大樂、奏小樂、鳴金三次、連發三元／放炮生放大號	文件-訪 11-2
(四)	通：司鼓生擂鼓三通、司鐘生鳴鐘九響、樂師奏大樂、奏小樂、鳴金三品、捷發三元／放炮生放大號	文件-訪 14-1

表 4-2 說明：(一) 桃、竹一帶多為樂團配樂。「擂鼓」有些地區稱「擊鼓」，三通為三大聲或三陣鼓聲（觀祭一 920304、觀祭四 920828、訪桃一 930206）。有些地區奏大樂、奏小樂同樣用嗩吶，只是用不同的聲音表現。另有些地區大樂用大嗩吶，小樂用小嗩吶（訪桃一 930206）。發引即放鞭炮，也有用「響號」（訪桃五 930228），或用「放大號」（訪苗三 930304），或用「放號」（訪苗五 930307）。(二) 係苗栗地區祭祖樂儀注。(三) 為苗栗地區迎神禮配樂，沒有宮廟內大型的鐘、鼓設備。(四) 苗栗地區宮廟禮儀注，設鼓生、鐘生，司敲鐘擂鼓。

客家三獻禮之配樂以「八音」為主，奏大樂用嗩吶，奏小樂用簫，鳴金三品是用銅鑼，捷發三元則為不同的嗩吶聲，捷發三元也有用「連發三元」（訪苗一 930207）。依照柯佩怡（2003）的研究，八音在三獻禮中，時而是儀式的主導者，時而是祭祀的輔助者，這樣禮樂相引之行禮模式，已使八音與祭禮相輔相成密不可分。傳統古禮皆有配樂，配樂亦以八音為主，所謂八音，就是以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等八種物質做成的樂器，所演奏的音樂。唐代有大唐雅樂十二和：豫和、順和、永和、肅和、雍和、壽和、太和、舒和、昭和、休和、正和、承和之樂，用於郊廟、朝廷，以和人神（歐陽修，1982）；宋代郊祀有景安、嘉安、廣安、豐安、禧安、正安、晏安之樂（脫脫等，1982）；明代郊祀配中和、凝和、壽和、豫和、熙和、雍和、安和之曲（張廷玉，1982）。

就古禮言，行禮作樂，禮樂一體，禮儀與音樂同等重要。而現今社會卻有重禮輕樂之虞，大部份地區不重視配樂的原因，與普遍缺少八音樂團有關。傳播事業發展後，民間八音樂團隨之逐漸沒落，現在所能聘請的隊伍，大都是臨時拼湊而成，樂團成員多以兼差為主，並非專業團隊，且樂團數量愈來愈少，物以稀為貴，服務費用也就不斷攀升，致使民眾紛紛捨棄樂團而就其他簡便方式，或乾脆不用配樂。在惡性循環下，八音樂團之生存維繫愈加困難，這是傳統文化的危機，如何化解危機為轉機，值得文化工作者深思。

參、祀前完成神位陳設

「就位」主要是請主祭者、與祭者和陪祭者就位。就位儀注亦由通者宣唱。跟主祭一齊進獻者應稱「與祭者」，有些地區將稱為「陪祭者」(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四 920828)。苗栗地區祭祖禮，恆在主祭前面加唱「裔孫」二字，例如：「裔孫主祭就位、…」(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三 930304)。

就位之行禮動作，各地雷同，茲簡述如下：主、與祭者聞「就位」令，主祭在左，與祭在右，立於外案香席位前約一步之預備位置(參見 p.59 圖 4-1)。陪祭者人數不定，原則立於主祭、與祭二人後方，惟要確認有陪祭者，才宣唱「陪祭者就位」。執事者於排班時已就定位，此時有二執事立於外案兩旁，若執事有四人(或以上)時，另兩位應站立於主神案兩旁(觀祭五 920927；觀祭七 921019)。茲將各地就位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3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3 祭禮就位儀注比較

型式	就位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(執事者各司其事)／主祭者就位、與祭者亦就位	觀祭七 921019
(二)	通：裔孫主祭就位、與祭生亦就位	文件-訪 02-1
(三)	通：主祭生就位、與祭生亦就位	文件-訪 11-2

表 4-3 說明：(一)為桃園、新竹一帶儀注，大都與「執事者各司其事」同時宣唱。與祭者有的用陪祭者。(二)為苗栗地區祭祖禮儀注，前加「裔孫」詞令。(三)為苗栗地區迎神禮和宮廟禮用儀注。

《文公家禮》(丘濬，1997)時祭之儀有「質明奉主就位」一節，其意義為祀日，執事者奉櫃(笥)，至於正寢桌上，主人啓櫃，奉諸考神主出就位，主婦奉諸妣神主出就位。另明代家廟之祭，清代時祭儀禮，亦有上述相同的記載(張廷玉，1982)。換言之，傳統家禮之祭祀，雖有陳設之儀，而神座皆虛位以待，祀日主人、主婦先奉神主就位，然後人員才接著行禮。又古代官方所舉辦之祭禮，如唐代、明代郊祀，儀節分明，祀日之前一日，各項陳設皆安置妥當，祀日並無類似奉主一節，單純為執禮人員依序就位。客家三獻禮之神位陳設，亦在祀前完成，所以祭禮開始時主祭等人員直接就位行禮，這種情形與傳統官方祭禮作法較類似。

客家三獻祭禮為最精簡的單堂三獻禮，場面不大，行禮人數少，在行禮開始之排班、奏樂與就位階段，禮生接連唱誦儀注，各項行禮動作，幾乎重疊一起，

致口令在前在後，好像不那麼重要。比較各地使用的口令儀注發覺，有些奏樂在先，排班在後；有些排班在前，奏樂在後，次序不一，會發生這種現象的原因，應與禮儀流傳年代久遠，及各地習慣用法，沿襲成俗有關。各地儀注次序雖有不同，惟排班、奏樂、就位等基本儀節都有俱備，且相互間差異甚小，這是難能可貴的一點。

肆、參神用三跪九叩禮

「參神」即參拜主神。參神有確認主神已到座、問候請安之意義。吉禮用叩首¹²，三跪九叩禮，各地相同。唯一不同者，叩拜後站起來之用語，有「興」、「起」、「高陞」三種。三獻祭禮用三跪九拜，三跪者，禮成于三（劉昫等，1982）；一跪三叩，三跪九叩，九為陽數之極；三跪九拜，成禮再三，敬重神明（930206 訪桃一；930310 訪桃六）。跪拜時吉禮可用跪墊，喪禮以不用墊為原則。跪墊，有表「貴（跪）重尚（上）好，步步高陞」的意思。

吉禮唱詞用參神、叩首、興、平身、獻酒、進爵、進祿等，以與喪禮有別（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五 920927；觀祭七 921019）。吉禮尚有一套「文禮」用詞，乃應試獲金榜題名，祭拜文昌帝君所用，譬如「叩首」稱「及第」，「興」用「高陞」，「盥洗」稱「躍龍池」，「上香」用「發鄉科」，「讀祝文」稱「宣金榜」等（訪苗一 930207）。不過現在有些地區，將吉禮詞令摻雜使用，譬如吉禮用「高陞」，或「興」與「高陞」並用（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四 930304；訪苗三 930304；訪竹二 930219）。甚至有吉、凶禮詞令混用者，譬如認為「叩首」與「及第」，「高陞」與「起」可併用，並無差別（訪桃四 930225）。三獻吉禮，亦用「起」字（訪桃五 930228）。單純吉禮詞令之摻用，尚無可厚非，若吉凶不分，顯然於禮未合。茲將各地參神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4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4 祭禮參神儀注比較

型式	參神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序立、參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興	觀祭四 920828； 文件-訪 07-1
(二)	通：裔孫主祭、參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高陞	文件-訪 11-1

¹² 叩首，兩手前伸，手掌互疊，左手在上，右手在下，兩手臂與身體連成橢圓形，右手掌心向下貼地（跪墊），額貼左手手背（徐輝，1984；訪桃六 930310）。

表 4-4 祭禮參神儀注比較（續）

(三)	通：主祭生、參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高陞	文件-訪 02-2；文 件-訪 11-2
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 4-4 說明：(一) 為桃園、新竹一帶使用，起身用「興」。「序立」為全體依序肅穆而立，或立正之意，有些省略不用。客語之「興」寓興旺，所以喪禮忌用「興」而用「起」。「鞠躬」動作為跪做準備。(二) 苗栗地區祭祖禮儀注，加「裔孫」二字。(三) 為苗栗地區接神禮、宮廟禮儀注，加「主祭生」，起身用「高陞」。

各地區參神行禮動作雷同，茲簡介如下：主、與祭聞「參神」令，即前進半步，接著「鞠躬」。鞠躬，身體前傾約三十度，垂手行拜禮之預備動作。跪，鞠躬後立右側者將右腳（左側者用左腳）往右（或左）前方伸至跪墊邊，身體稍微右（或左）傾，兩手掌左上右下，疊扶在右（或左）膝上，左（或右）腳先跪下，然後右（或左）腳跪下併齊，上身保持挺直，手離膝自然垂下（觀祭一 920304；訪桃一 930206）。參神、鞠躬、跪三段口令、動作，要求一氣呵成。興，即用跪的相反次序站起來。九叩首興後，主、與祭同退半步，回復原預備位置（觀祭四 920828；訪桃六 930310）。普通禮稱叩首、興，文禮用及第、高陞，兩者意義、動作相同。

《周禮·春官大祝》（1955）有辨九拜之說，九拜為稽首、頓首、空首、振動、吉拜、凶拜、奇拜、褒拜、肅拜。賈公彥注解，稽，留也；稽首者，頭至地多時，為稽首。頓首者，引頭至地，頓地即舉，是為頓首。空首者，先以兩手拱至地，頭至手不及地，是為空首。稽首為拜中最重，為臣拜君之禮。其次為頓首，再其次為空首。《周禮今註今解》（林尹，1987）空首拜，為男子之常拜，屈膝跪地，拱手於胸前與心平，俯頭至手也。叩首，古籍未有記載，依上述稽首、頓首、空首之拜法，相較客家三獻祭禮之叩首，叩首較類似於空首。

古代最大之禮為「再拜」禮，明代始有「四拜」禮（脫脫等，1982；歐陽修，1982；張廷玉，1982）。「三跪九叩」禮，又叫三跪九拜禮，為清朝禮制，清代郊祀之儀，迎神、送神皆行三跪九叩禮（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，1986）。客家三獻祭禮，參神（迎神）、辭神（送神）亦用三跪九叩禮，顯然依循清代禮法。依照部分執禮人士的說法，祭禮屬吉，故用陽（單）數拜禮，且九為陽數之極，表示最敬之禮（徐輝，1984；訪桃一 930206；訪桃六 930310）。

伍、盥洗後禮拜表示敬神

「盥洗」一節為請主祭、與祭淨手。盥洗所一般設場上側邊。惟有些地區認為盥洗是請神明（客人）洗手，乃針對「降神」而設，是請神明進門之見面禮（訪苗一 930207；訪竹一 930214）。也有人認為，盥洗是請在座的主神洗手洗臉（訪苗二 930304）。因對盥洗的認知不同，以致盥洗進行的程序各地有異，甚至盥洗的行禮動作也各不相同。盥洗程序一般皆設於降神之前，若說請天地客神盥洗，盥洗動作應在降神之後或同時進行才是，若在降神之前進行，神未降臨如何請其盥洗，這點於理不合。或說請主神盥洗，主神業已在座當主人，何以要出外盥洗，這點於情講不通。又從儀注詞令看，有些地區用「主祭生、盥洗」或「主祭者、盥洗」，更明確可知是請主祭者盥洗（930304 訪苗二；930225 訪桃四）。另據各家儀注資料，尤其是得自師傳的古抄本內容顯示，盥洗程序皆置參神與降神之間，即盥洗在降神之前，說明盥洗為降神而設，要主、與祭者盥洗，先淨手再燒香請神（徐輝，1984；陳國勳，1997；葉輝夫，2000；訪桃五 930228；訪苗二 930304）。

盥洗行禮動作因認知不一稍有不同，茲將大部分地區盥洗動作簡述如後：引者聞盥洗令，一面以手勢請主、與祭轉身，一面吟唱「詣於盥洗所」帶至盥洗位置。待主、與祭站定位，再唱「盥洗」令。主、與祭隨引而行，至定位聞盥洗令即俯身洗手。外案二執事跟隨主、與祭之後，成列而行，至定位後立於原服務之主、與祭旁。二執事聞盥洗令，立於左側者以左手、立於右側者以右手作手勢請主、與祭洗手。平身，身體平直之意。復位時依距離遠近，配以吟誦長短，當主、與祭回復原位時，即吟唱終止之時。凡復位後，主、與祭即向神位前一鞠躬，以告一段落。（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四 920828）盥洗時，執事亦有不跟隨同行者（觀祭二 920405）。至於請神明盥洗之行禮動作，主、與祭依上述帶至盥洗所，但不盥洗，主、與祭用手指一下盥洗處，表示請神在此盥手，其它動作同上述。茲將各地具代表性之盥洗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5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5 祭禮盥洗儀注比較

型式	盥洗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盥洗 引：詣於盥洗所、盥洗、復位	文件-訪 09-1
(二)	通：主祭生、盥洗 引：詣於盥洗所、盥洗、復位	文件-訪 10-1
(三)	通：正獻生、躍龍池 引：詣於躍龍池所、躍龍池、平身、復位	陳國勳， 1997

表 4-5 說明：(一) 為桃、竹、苗地區一般盥洗儀注，復位前有些地區加「平身」。(二) 苗栗公館地區用儀注。(三) 此式為苗栗有些地區用詞令，主祭者用「正獻生」，盥洗用「躍龍池」，意義相同。

古代宗廟之祭有尸之設，故有尸盥儀節，在《儀禮》(1979)〈少牢饋食禮〉中前有「設洗于阼階東南」，後又「設盤匱與篔簹巾于西階東」，是為尸盥時所準備的(張光裕，1981)。《唐書·禮樂志》(歐陽修，1982)言及祭祀「進熟」一節，有請皇帝、亞獻太尉、終獻光祿卿盥洗的文字：「皇帝詣盥洗，盥手，洗爵，升壇自南階。」「謁者引太尉詣盥洗，盥手，洗瓠爵，自東階升壇。」「謁者引光祿卿詣盥洗，盥手，洗瓠爵，升，酌盞齊。」敘述皇帝等在正祭進獻之前，皆要先淨手、洗爵。在《明史·禮志》(張廷玉，1982)〈郊祀儀注〉敘述更清楚，「皇帝詣盥洗位，太常卿贊曰：『前期齋戒，今辰奉祭，加其清潔，以對神明。』皇帝搢圭，盥手，悅手。出圭，升壇。」《清史稿校註》(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，1986)對清代品官士庶家祀之儀，這樣的記載：「主人升自東階，盥訖，詣中簷拜位立。」以上說明盥洗，皆指主祭人員之盥手。

綜述之，盥洗儀注各地大同小異。桃園、新竹地區大都認為盥洗乃是主祭人員之盥手，苗栗地區則有認為盥洗乃請神明盥洗，所以兩地行禮動作因認知不同而有差異。古代祭禮皆具盥洗一節，而且甚受重視，儀節動作清楚明顯，而盥洗對象皆為主祭者。因此，三獻祭禮既未設尸，其盥洗意義應以主祭者淨手行禮之解釋較為合理。

陸、焚香沃酒降請天地神祇

祭禮降神之意義，為適逢慶典，邀請天地神明降臨共襄盛舉，並答謝天生地養之恩。降神地點，擇屋外或蓬外，能見天之處所，亦有設降神所為之者。桃園地區大部分的做法，降神既為請神明降臨，則請神之香火應攜回插天地案(或天公爐)，請神之酒潑地上或灑香爐內(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二 920405；觀祭四 920828；訪桃一 930206；訪桃二 930215；訪桃三 930217；訪桃四 930225；訪桃五 930228；訪桃六 930310)(參見 p.59 圖 4-1)。苗栗地區則認為，祭拜何神即降何神，如祭文昌帝君即降文昌神，祭祖即請祖神，所以降神之香帶回插主神案，或與酒同樣拋灑地面(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二 930304；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四 930304；訪苗五 930307)(參見 p.60 圖 4-2)。新竹客家地區降神之做法較紛歧，有設降神所或天地案者，也有不設案者，不設案者則把香插或拋地面上，酒潑香旁(觀祭五 920927；訪竹一 930214；訪竹二 930219；訪竹三 930221)。茲將各地具代表性之降神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6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6 祭禮降神儀注比較

型式	降神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焚香、降神 引：詣于降神所、降神、一揖、二揖、三揖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08-1；文 件-訪 07-1
(二)	通：降神 引：詣于降神所、降神、一揖、二揖、三揖、復位	文件-訪 02-1；文 件-訪 11-1
(三)	通：降神 引：詣于迎神所、恭迎聖駕、一揖、二揖、三揖、復位	文件-訪 11-2
(四)	通：司鐘鼓生、敲鐘擗鼓、樂師奏樂／迎神生、恭接聖 駕、諸生拱手接駕 引：詣于迎神所、恭迎聖駕、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復位	文件-訪 14-1

表 4-6 說明：(一) 為桃園、新竹地區所使用，另一種唱詞是「通：主祭者、酌酒、焚香、降神」(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二 920405；觀祭四 920828；訪桃一 930206；訪桃六 930310)。(二) 為苗栗地區祭祖禮儀注。(三) 是苗栗地區接神禮儀注。(四) 為苗栗地區宮廟禮儀注，用詞為「迎神」，就宮廟言，主神已在座，「迎神」若是迎主神，則極不合理。再者，迎神在參神之後，產生主神未迎進之前，是參拜何神之疑義。

一般降神行禮動作，降神於屋(帳篷)外、向東方為之，若無法辨方位，則向外為之。引者聞降神令，以手勢示意，帶主、與祭者至降神所。宣「降神」，右執事將酒碗(或杯)傳給與祭並斟酒，左執事將備用之香(一或三支)交給主祭。引唱「一揖」，拜畢，右執事再斟酒，再拜，同樣動作三次。三揖後，與祭將酒灌地上，酒碗(或杯)交右執事。回程時，引主、與祭由中間進場復位。主祭將香火奉回，主、與祭回外案前預備位一鞠躬，主祭將香交左執事插天地案，或分別插天地爐與茅砂處。若苗栗地區降神乃降主神，其降神之香插在主神位。

古禮有灌地降神之說，其記載始見於《禮記·郊特牲》(1979)「灌用鬯(鬯、)臭，鬱合鬯，臭陰達於淵泉。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。既灌然後迎牲，致陰氣也。」天地大神，至尊不裸(《××、同灌)，凡用裸者，惟宗廟而已，古宗廟祭祀，必先降神(王昭禹，1934)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亦敘述人死後，魂氣升於天

(陽)，體魄降於地(陰)，故古人以蕪蕭求諸陽，以裸鬯求諸陰。唐代祭祀「奠玉帛」之節，若宗廟則為「晨裸」，皆以鬯裸地以降神(歐陽修，1982)。又《家禮大全》〈祭祀辨考〉亦說明，降神要沃酒灌地三次(呂子振，1996)。據上所述，客家三獻禮以焚香灌酒降神，確有其傳統淵源。至於苗栗地區宮廟禮使用「迎神」而不用「降神」詞令，是否與灌地限宗廟祭祀使用的說法有關，經查該地區儀注資料及訪談結果顯示，雖用「迎神」之詞，卻有灌地、灑酒等降神之動作(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二 930304)，故應與灌地為宗廟祭祀使用之說無關。

另依盧仁淑(1983)研究，若始祖、先祖之祭，無主，只設虛位，當先降神後參神；若已奉神位，參神宜先於降神。換言之，受祭對象虛位以待的，要先降神；受祭者已經在座的，則要先行參神。由上述得以說明，宮廟內行禮，主神早已在座，故降神應不是降主神，而是請其他神明；接神禮，若神座虛位以待，降神有可能是請主神或其他客神到臨；祭祖禮，祖先牌位業已在座，再到外面請在座之祖神為不合理，故祭祖降神應是請未在座上的始祖、遠祖或其他鬼神。

降神為請神降臨，香火代表神明，既請神明來臨，卻將其香火丟棄或插在外面，不合情理。請神入座，要有座位，另設爐位是較為妥適的安排。香爐代表神座，主神一爐，客神同憩一爐，主客分明，為顧慮天地神明何其繁多，而有茅砂之設計，俾讓天神地祇各得其所，各居其位。有些地區另於場外搭設降神所，將降神香插場外案爐，並未請神入內，場上擺滿豐盛祭品，卻叫客人在外坐視觀望，亦甚不合情理。總之，降神即是迎請神明大駕光臨，天地神祇香位宜設場內為妥。

第三節 灌茅進獻與傳統相仿

客家三獻祭禮中段，以上香酌酒敬神，與古代蕪蕭灌地含意相同；客家三獻禮進獻、讀文儀式、動作均與古禮相仿；客家三獻禮初、亞、終三獻均由二人共祭，同時獻酒、獻饌的做法，形成禮儀特色。

壹、上香酌酒如同蕪蕭裸鬯

降神請來天地神祇，理應上香、敬酒，本程序正是為此而設。然因各地對降神認知的不同，致本節設施、詞令、動作產生許多不同情形。首先就設施言，桃園地區、新竹北部一帶，認為降神係降天地神祇，不論吉禮、喪禮，在主神位之前方，設有天地案，外案桌下設茅砂(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四 920828；訪桃二 930215；訪桃四 930225)(參見 p. 59 圖 4-1)。有些將主神案稱「天案」，天地案稱「地案」(訪桃五 930228)。天地案原始的做法，是香爐置桌上表示天案，茅

砂置桌下表示地案，後來因祭品擺設及便於祭酒的關係，將茅砂移往外案桌下，沿襲至今；換言之，設天案留天神，設茅砂駐地祇，使光臨之天地神祇，均可各就定位。另於茅砂左側設酒尊所，置酒甌或甕一只，今皆用一碗裝酒，碗口封紅紙表示之（徐輝，1984；訪桃一 930206）。酒是三獻禮主要供品，進獻用酒、場上斟酒、侑食滴酒等皆酌自尊所，其陳設益顯重要，惟現今皆以米酒替代，設酒尊所之象徵性大於實質意義（訪桃六 930310）。

苗栗地區及新竹部分地區將祭案分兩段，靠主神位處稱「上座」，外段稱「下座」，上座擺素食祭品，下座不設香爐但放葷食祭品為主，場外另設一香案為「降神所」，茅砂仍置外案桌下，惟苗栗地區吉禮不設茅砂，喪禮才用茅砂（觀祭五 920927；訪竹二 930219；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二 930304；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四 930304；訪苗五 930307）（參見 p.60 圖 4-2）。

茅砂之製作，尤其對茅草採擷，有四種不同說法：（一）集茅草七支，取七寸長，合老字，纏紅紙圈置砂碗上（訪桃一 930206）；（二）將長短不一之茅草折成一束，置砂碗上即成（訪桃二 930217）；（三）將茅草折三折，纏紅紙圈，置砂碗上是為茅砂（訪竹一 930214）；（四）茅草留根，上緣剪齊，長短無定，纏紅紙圈即成（訪竹三 930221）。參據上述及觀察所得，以集茅為束，上下剪齊，再纏上紅紙圈，置砂碗上之做法為多（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二 920405；觀祭四 920828；觀祭五 920927；觀祭七 921019；觀祭八 930404）。綜上所述，茅砂之製作因地而異，惟基本上要具有茅和砂，更重要的是瞭解為何要用茅草，以及祭茅砂之意義為何，瞭解禮儀內涵，才能表現正確的儀式動作，達到祭之以禮的目的。其次將各地上香祭酒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7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7 祭禮上香祭酒儀注比較

型式	上香祭酒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焚香、主祭者上香 引：詣于香席前、跪、初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／ 酌酒、祭福神／獻酒、再獻酒、三獻酒／ 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	觀祭四 920828； 文件-訪 08-1
(二)	通：焚香、禮酒 引：詣于香席（寶座）前／跪、初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香 ／醴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	文件-訪 02-1；文 件-訪 14-1

表 4-7 說明：(一) 爲桃、竹一帶儀注，另式如「通：主祭者、酌酒、焚香、上香」(觀祭一 920304、訪桃一 930206)，本段全由通唱亦可，惟引唱較能配合動作。「酌酒」有些地區用「疊酒」，「祭福神」有些用「祭酒」或「祭茅砂」。(二) 爲苗栗地區用儀注，「禮酒」有的用「醴酒」。因不設茅砂故無祭酒辭令。

上香動作各地差異不大，略述如下：主、與祭聞令即向前半步，準備跪下。二執事見主、與祭跪妥，將事先焚好清香三支，各傳給主、與祭。「上香」一拜後，主、與祭右手持香，用左手將香一支交執事，執事以右手持香，用左手插在主神案或天地案(兩人各插一案)。上香動作倣此，先後三次。上香也有先連拜三次，然後一次插香者，此爲考量祭祀時間而靈活運用。一次插三支香，應以中、左、右次序，成排插之。有些地區只焚香一支，連拜三次後再插香，也可將部分之香插茅砂碗(訪桃三 930217；訪桃五 930228)。

焚香爲請神、通神之具體方法，香煙結祥雲，神明騰雲霧，香煙繞起，神通萬里，焚香拜神表示有神靈存在(徐輝，1984)。古代有焚香降神的祭禮儀式，《詩經》(1955)上所說的「取蕭祭脂」，就是指焚香的淵源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(1979)有這樣的敘述：「周人尚臭，…蕭合黍稷；臭，陽達於牆屋。」意謂：周人特重香味，降神時，焚著蕭艾和黍稷，煙氣升起充滿祭祀場內。《家禮大成》(呂子振，1996)亦載稱，古代祭祀用蕭合脂膏以焚之，其香氣達於牆屋之間。由上述得知，古代祭祀的香，並非現今所點之香。宋代謝維新(1969)所撰的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一書提到，秦漢以前的香是指蘭蕙椒桂之類，漢武帝時才有香出現。直到晉武帝時，則開始有外國進貢的香。依據史書記載，唐代祭祀儀注尚無「上香」之節(歐陽修，1982)；宋代神宗元豐六年(1083)郊祀之儀在「奠玉帛」之前有「三上香」儀式(脫脫等，1982)；明初祭祀皆行上香禮，洪武七年(1374)以翰林詹同言罷，嘉靖九年(1530)復行(張廷玉，1982)。由上述得知，古人蕪蕭取煙氣之做法，爲焚香之由來；上香禮是後來才加入祭祀行列的儀式動作。

桃園、新竹地區祭酒動作，簡述如後：聞祭酒令，左主祭將酒甌蓋(今以碗封紅紙代替酒甌)打開，二執事各持酒瓶接酒。二執事接酒後，即將酒斟入外案之三酒碗內，以備三獻之用，斟酒注意不要「背手¹³」，斟妥，酒瓶置案上。同時左主祭將酒甌剩餘之酒交右與祭，右與祭將酒灌茅砂中，是爲祭茅砂。祭茅砂之後接著獻酒，二執事將空酒碗(或杯)傳與主、與祭，復持酒瓶斟酒一次，拜一次；再斟酒，再拜；三斟酒，三拜畢，二執事接酒碗前往兩神案前倒酒，兩人兩案皆要倒酒。倒酒入碗與插香同，以中、左、右之次序倒之。叩首動作同前(參

¹³ 背手，即手背向著敬酒對象(徐輝，1984)。

神)，三叩首起後，主、與祭回復預備位置。(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四 920828；觀祭七 921019；觀祭八 930404) 苗栗地區祭禮不設茅砂，行禮動作較單純，省略中間祭酒動作，三上香、三獻酒即成。

桃園、新竹地區執禮者對茅砂之看法，綜合如下幾點：(一) 茅砂表示地祇，祭茅砂即沃酒敬神之意(訪桃一 930206)；(二) 比喻祭拜者之身心，如茅草之清純、誠意，希望祭拜後似茅草之旺盛發展；祭茅砂，將酒倒入茅砂，使茅草旺盛之意(訪桃三 930217)；(三) 祭茅砂是再次敬酒的意思(訪桃五 930228)；(四) 茅可制煞，砂制汙穢(訪竹一 930214)；(五) 茅為藥草可治病，被封為神，茅代表神；祭茅砂，將紅紙碗(酒甌)的酒倒入茅砂中(訪竹三 930221)。上述桃園、新竹兩地對茅砂的差別認知，及賦予不同的意義，致使祭酒動作南轅北轍。桃園地區以茅砂代表地神，祭酒即祭茅砂，亦是敬地祇喝酒之意；苗栗地區皆認為茅砂係制煞之用；新竹地區觀點較分歧，北部一帶類似桃園地區的做法，南部一帶與苗栗地區看法相同。綜言之，桃園地區及新竹北部一帶，認為茅砂代表地神，以紅紙圈茅束，表示吉神，故不論吉、凶禮，都要設茅砂，祭茅砂為向地神敬酒，所以茅砂可插香和縮酒。苗栗地區及新竹南部一帶，認為茅砂係制煞作用，故吉禮不用茅砂，喪禮易惹凶煞，要用黃麻纏茅草，紮成「个」形，鼎立砂面，以制煞氣。

古代有祭酒之說，《春秋左傳》(杜預，1955) 僖公四年，論及「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」文中之縮酒，杜預注解認為「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」。孫詒讓(1959)對《周禮·甸師》記載「祭祀，供蕭茅」，引用鄭大夫的解釋：「蕭字或為茜，茜讀縮，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。縮，浚也。故齊桓公，責楚不貢苞茅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」古代茅草有兩種用途，一是以茅濾酒，另一是祭祀以茅縮酒；濾酒取其潔，縮酒則取其歆亦取其潔。縮酒用菁茅，菁茅葉有三脊，其氣香芬者也，蓋取其物性芬芳，使鬱鬯¹⁴益為香美也(周聰俊，1994)。《文公家禮》(丘濬，1997)有「束茅聚砂於香案前」及「執盞灌於茅上」降神之說法。《家禮大成》(呂子振，1996)沃酒之法，縮酒盡傾茅砂，敬神是也。再依據《聖門禮誌》(孔令貽，1989)對茅砂釋義認為，茅砂原為茅砂池，池應以石瓦砌之，廟庭當階不宜為坎，而求神灌酒於地又恐不潔，所以黃砂鋪之，白茅藉之，古諸侯分茅胙土以承祭祀，鬱鬯之用茅土者，敬其事也。當時是用銅錫為池，以盛茅砂，可免當階為坎之弊。

今人上香祭酒，古人蕪蕭裸鬯。古代借炳蕭合脂膏產生煙氣，以與神明溝通，

¹⁴ 鬱鬯，裸同灌字，裸必用酒，其酒曰鬱鬯，乃和鬱與秬鬯而成。

後來發展成焚香的方法，上香禮加入祭祀之列較晚，上香禮在明代一度遭罷行(張廷玉，1982)。古代蕪蕭祭脂主要在醞釀祭場情境氣氛，如今焚香膜拜也有類似的意義，可見上香禮具有傳統的內涵。茅砂是三獻禮中說法最分歧的部分，從敬神到制煞，因認知不同，致行禮儀注用詞、動作、意義，桃、竹、苗三地互有不同。惟依據古籍束茅、沃酒敬神的陳述，客家三獻禮之祭酒動作及意義，與古禮頗為類似，並保有元本內涵。茅砂用來制煞之說，則未見有關文獻記載。

貳、初獻進酒與進饌

三獻禮的主軸即三獻正祭，由主祭、與祭親奉酒饌，連續三次自外案至神位前進獻，謂三獻。三獻的第一獻是初獻。客家三獻禮，每獻二人同祭，一是主祭，另一是與祭，且初獻、亞獻、終獻主祭、與祭皆由同組人員擔任。三獻祭品共需三份，每份酒一杯(碗)、饌食一碟，事前備妥成列置外案桌上，初獻取用中間的一份。三獻行進方向，由神位左側上至神位前，再從神位右側繞回原位。神位前未設執事者時，外案執事應隨行服務。茲將各地初獻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8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8 祭禮初獻儀注比較

型 式	初 獻 儀 注 內 容	資 料 來 源
(一)	通：主祭者、進爵、進祿、行初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之神位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獻酒、再獻酒、三獻清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、平身、復位	觀祭二 920405
(二)	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裔孫主祭、行初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神位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1-1
(三)	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生、行初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鑾駕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1-2
(四)	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生、行初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神寶座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1-3

表 4-8 說明：(一) 為桃、竹地區的初獻儀注。三獻一般用進、奉、獻字以資區別，譬如第一獻用「進」酒、「進」祿。「獻酒」有的用「奠酒」，也有不獻酒的。「叩首」有的用「及第」。(二) 為苗栗地區祭祖禮的初獻儀注。主祭前加「裔孫」二字。(三) 為苗栗地區接神禮的初獻儀注。(四) 係苗栗地區宮廟禮的初獻儀注，與接神禮神座稱呼不同。

初獻行禮動作，各地大同小異，茲簡述如後：聞初獻口令，左右執事將三獻祭品中央的一份，酒傳給左主祭，饌傳給右與祭。二執事持瓶拿碗（杯），跟在主與祭之後，成列隨引者由左邊上神位前，若神位前另設有執事，則外案執事勿須隨行（觀祭五 920927；觀祭七 921019）。至神位前，引者立神位右側，主與祭及二執事，隨引者繞過神位前，主祭、左執事換立右邊，與祭、右執事則站左邊。二執事將所攜酒瓶、碗（杯）暫擱案旁。「進爵」一拜，左執事將主祭之酒碗（杯）接放神爐前中央位置，「進祿」再拜，右執事將與祭之饌碟接放中央酒碗（杯）前。為節省時間，進爵、進祿同時一拜亦可。獻酒，若初獻「獻酒」，必三獻皆要「獻酒」。滿堂酌酒即所有敬供酒碗（杯）都要斟酒。若初獻用「滿堂酌酒」，則三獻皆用「滿堂酌酒」。滿堂酌酒由執事代勞。復位回程，要「轉步¹⁵」以免「背神¹⁶」。二主祭回預備位後，齊同一鞠躬。獻畢復位，二執事同時攜酒瓶、酒碗（杯）跟回。亦可三獻完結再帶回。

歷代皆極重視祭祀，朝廷舉辦的祭典都要行三獻禮，而三獻禮之初獻皆由皇帝或派輔臣擔任，譬如《宋書·禮志》（沈約，1982）記載，南朝宋皇帝祀南郊，由皇帝初獻，太常亞獻，光祿終獻；天子有故，則三公行事。又如《唐書·禮樂志》（歐陽修，1982）敘述唐代祭祀，朝廷祭典皆由皇帝親祀初獻，太尉亞獻，光祿卿終獻。再如《宋史·禮志》（脫脫等，1982）記錄高宗建炎四年（1130），詔命禮部太常裁定，天地、五帝、日月星辰、社稷之祀，以輔臣為初獻，禮官為亞獻、終獻。

由上述得知，傳統三獻禮由主祭一人初獻，亞獻、終獻則另由不同人員供奉，此與客家三獻禮，初獻由二人共祭，亞、終獻亦由同組人為之者不同。因為主祭人數之不同，致進獻供品有異，客家三獻禮初獻進酒、進饌，古禮初獻僅只獻爵。

¹⁵ 轉步：方法（1）拜妥起身左行至神位右側時，左腳向右前方跨一步，同時身體順勢右轉九十度，接著右腳向左後方斜退一步，身體再順勢右轉九十度，又接著左腳向右前方跨一步，身體又再右轉九十度，連續三次右轉，身體不會背對神位，再行進復位（徐輝，1984）。方法（2）於神前拜妥起身，向左後方斜退一大步，身體離開神位前，再轉身復位（訪桃五 930228）。

¹⁶ 背神：背向神明，表示不禮貌。

表 4-9 祭禮讀文儀注比較

型 式	讀 文 儀 注 內 容	資 料 來 源
(一)	通：讀祝文 引：詣于□□之神位前、跪、讀祝文／獻酒、再獻酒、三獻清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、平身、復位	觀祭二 920405
(二)	通：讀祝文 引：詣于□□神位前、跪、讀祝文生、讀祝文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1-1
(三)	通：讀祝文 引：詣于□□鑾駕前、跪、讀祝文生、讀祝文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1-2
(四)	通：恭讀祝文 引：詣于□□神寶座前、跪、讀祝文生、讀祝文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4-1

表 4-9 說明：(一) 為桃園、新竹一帶讀文儀注。有的不獻酒；「叩首」有的用「及第」。(二) 苗栗地區祭祖用讀文儀注。(三) 苗栗地區接神禮讀文儀注。(四) 苗栗地區宮廟禮讀文儀注。「恭讀祝文」有的用「讀祝生恭讀祝文」。

讀文行禮動作各地類似，茲簡述如後：聞讀文令，左執事將祝章交左主祭，右與祭拱手作揖，執事持酒瓶、酒碗緊跟主與祭後面隨引者成列行進。主與祭至神位前跪妥，左主祭將祝文交讀文者，讀文者由右向左跪下，讀文前先一拜，文中提及神明名諱再拜，讀畢三拜，起身，祝文交右執事，右執事將文卷向著神位置放案旁。讀文時，主、與祭拱手作揖。復位回程，注意「轉步」以免背神，主、與祭回預備位，一鞠躬。

古禮有讀文，例如《唐書·禮樂志》(歐陽修，1982)敘述祭禮「進熟」一節，皇帝詣昊天上帝前，奠爵畢，太祝持版進於神右，東向跪，讀祝文曰：「維某年歲次月朔日，嗣天子臣某，敢昭告於昊天上帝。」又皇帝詣高祖神堯皇帝前，奠爵畢，太祝持版進於左，北向跪，讀祝文曰：「維某年歲次月朔日，曾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，敢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。」其祝文簡短有如告詞。《文公家禮》(丘濬，1997)記述時祭、初祖、先祖等祭禮，均專設祝位，讀祝文與初獻同一

儀節；明代群臣家廟祭儀，亦設讀祝者讀祝；《家禮大成》（呂子振，1996）所錄〈時祭儀禮〉及三獻禮儀注均有讀祝一節，其在〈祭祀辨考〉文稱，祝文須東向讀之，東向者，取其向陽生旺之義，西向者，取其向陰悲切之意。

綜上所述，古三獻禮讀文有專人負責，讀文地點、方向也有規定，祝文內容簡明扼要，且讀祝者皆跪讀，讀畢主祭者行跪拜禮如三獻之儀。唸好之祝文獻給神明，暫置神前案上，獻給神明之物皆要火化，故在望燎時祝文與玉、帛等禮物齊同焚化，獻讀祝文一節才算完成。客家三獻禮之讀祝文儀式、動作等，均與古禮相當，此亦為其源自古禮之佐證。

肆、亞終獻行禮如同初獻

三獻的第二獻是亞獻，又叫中獻；第三獻是終獻，又叫三獻。有些地區吉禮用初獻、中獻、三獻，喪禮用初獻、亞獻、終獻以資區別（訪桃一 930206；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四 920828）。客家三獻禮初獻、亞獻、終獻主祭、與祭皆相同人員擔任。外案置有三獻用酒饌，亞獻取用左邊的一份，終獻則取右邊的一份。獻上神位前時，亦放置同樣的方位。亞獻、終獻行進方向，與初獻同，由神位之左邊上至神位前，從神位右側返回復位。茲將各地亞獻、終獻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10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10 祭禮亞獻、終獻儀注比較

型式	亞獻、終獻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主祭者、進爵、進祿、行亞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之神位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獻酒、再獻酒、三獻清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、平身、復位 通：主祭者、進爵、進祿、行終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之神位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獻酒、再獻酒、三獻清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、平身、復位	觀祭二 920405
(二)	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裔孫主祭、行亞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神位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 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裔孫主祭、行終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神位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1-1

表 4-10 祭禮亞獻、終獻儀注比較（續）

(三)	<p>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生、行亞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鑾駕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生、行終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鑾駕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</p>	<p>文件-訪 11-2</p>
(四)	<p>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生、行亞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神寶座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執事生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生、行終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神寶座前、跪、進爵、進祿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、平身、復位</p>	<p>文件-訪 14-1</p>

表 4-10 說明：(一) 為桃園、新竹地區的亞獻、終獻儀注。第一獻用進酒、進祿，第二獻用奉酒、奉祿，第三獻用獻酒、獻祿。獻酒，有的用「奠酒」。有的不獻酒。叩首，有的用「及第」，兩者意義相同。(二) 為苗栗地區祭祖禮的亞獻、終獻儀注。主祭前加「裔孫」二字。(三) 為苗栗地區接神禮的亞獻、終獻儀注。(四) 係苗栗地區宮廟禮的亞獻、終獻儀注，神座稱呼與接神禮不同。

亞獻、終獻行禮動作，與初獻大致相同，回程復位，同樣要注意轉步，以免背神。惟一的分別是三次進獻酒饌之取和放，初獻、亞獻、終獻循中、左、右的次序拿取外案酒饌，進獻至神位前，循同樣次序、方位放置酒饌。

唐、宋朝廷之郊祀祭禮，奠玉帛畢行正祭，皇帝從奠爵、讀祝，接著飲福受胙，是為初獻，然後換由太尉、光祿卿接手，續行亞獻、終獻禮，最後再由皇帝望燎（歐陽修，1982；脫脫等，1982）。又唐代民間祭禮如時祭、初祖、先祖等祭儀，三獻亦由不同人員擔任，例如初獻由主人主祭；亞獻為主婦行之；終獻係由兄弟之長，或長男，或親賓行之（丘濬；1997）。另據《明史·禮志》（張廷玉，1982）〈郊祀儀注〉記述明初郊祀祭禮，從迎神、奠玉帛、奠俎、初獻、讀祝、亞獻、終獻、飲福受胙，一直到送神、望燎結束，皇帝全程主事，此與唐、宋時期，亞、終獻天子不行禮，而使臣下為之者不同。又明代家廟禮儀，也是由主人全程擔任初獻、再獻與終獻，此亦與唐宋民間祭儀有別。由上列記載，可以發覺傳統三獻禮到了明代，在行禮方式上已有不同的發展。

客家三獻祭禮，用於祭祖與祀神，家族或宗族祭祖其主祭人選，律由家長或

宗長擔任。若為祀神其主祭人選，大都由慶典主辦單位派員擔任。客家三獻祭禮，三獻皆由同組人員祭奠之做法，類似明代祭祀行禮方式。

第四節 望燎分獻近似官方祭儀

客家三獻祭禮末段，侑食主要是勸客神進食，要邊敬酒邊勸食；望燎檢視金帛、祝文焚化情形，於灰燼上滴酒，為敬神及復原紙錢之意；辭神為同時辭退主神與天地神祇。

壹、侑食分獻即敬酒勸食

侑食即勸食，勸請在座的神明用食，三獻針對主神，侑食主要是勸客神進食，因此要一邊斟酒一邊勸食。分獻即分別進獻不同的祭品。此程序主、與祭暫離祭拜位，主祭至場上侑酒勸食，與祭行分獻禮，或主、與祭同時分別進行侑食、分獻及滿堂酌酒，或由執事者代行滿堂酌酒。勸食之重要動作，要在豬、羊等葷食祭品上滴酒（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五 930307）。茲將各地侑食、分獻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11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11 祭禮侑食、分獻儀注比較

型式	侑食、分獻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侑食／主祭者退位、執事者、與祭者、各漸退位 滿堂酌酒／行分獻禮、獻剛鬣、獻牲禮、獻果品、 獻財帛／化財、焚祝文	文件-訪 08-1
(二)	通：加冠進祿 裔孫主祭容身暫退／與祭生分獻	文件-訪 02-1
(三)	通：加冠進祿 主祭生容身／與祭生分獻	文件-訪 11-2；文 件-訪 11-3

表 4-11 說明：(一) 此式為桃、竹地區侑食儀注，列出分獻項目，財帛獻後即焚燒，故「化財、焚祝文」設此段。(二) 此式為苗栗地區祭祖禮儀注，加冠進祿與侑食意義相同，主祭獻酒後滴豬、滴羊。(三) 為苗栗地區接神、宮廟禮

儀注，亦用加冠進祿替代侑食，左主祭至上堂獻酒滴豬，右與祭至下堂獻酒滴羊。

侑食行禮動作，通者唱畢，執事者先將天金²⁰傳遞左主祭，壽金²¹、福金²²傳給右與祭，主、與祭接金帛一拜，交還執事置案邊。二執事將酒瓶傳給主、與祭。主、與祭接酒一拜，由左右上堂酌酒。遇葷品即灑酒其上，齋果菴品則免。並一面用手移動祭品勸食，行分獻。若中堂無阻隔，尚須左右換邊，穿堂勸食。侑食同時，二執事將金帛並祝章，拿至金爐焚燒。

傳統祭禮於三獻進行之同時，指派其他獻官祭拜配享神座，謂分獻。譬如唐代郊祀，初、亞、終三獻，主祭者僅在昊天上帝、高祖神堯皇帝前奠爵，至亞獻主祭官太尉將升獻之同時，由其他獻官分往五方帝、大明、夜明等神位奠酒（歐陽修，1982）。宋太祖乾德元年（963）郊祀祭禮，亦有「分獻官」之設，惟神宗元豐六年（1083）皇帝親郊，已簡化祭禮儀注而省略分獻情節（脫脫等，1962）。明朝洪武七年（1374），太祖謂學士詹同曰：「大祀，終獻方行分獻禮，未當。」因此議定，初獻奠玉帛將畢，分獻官即行分獻禮，亞獻、終獻皆如之（張廷玉，1982）。

從上述得知，古三獻祭禮隨時代之變遷，除祭拜主神外，陸續有配享、從祀出現，祭拜神位愈來愈多，致後來有分獻禮之設置。傳統三獻分獻禮的發展，無非在減省時間，同時敬拜眾多神位，必須動員更多人力，致使有些祭禮規模越來越龐大。客家三獻禮之分獻禮，是分別進獻不同的祭品，此時主與祭暫時離開拜位，分別將各種祭品稍微挪動，邊獻邊勸食，正祭三獻是針對主神，分獻的對象應是天神地祇，分獻由主與祭分別進獻，也可說是減省時間的設計。

貳、望燎檢視行禮結果

主、與祭者及執事者，因侑食、分獻而暫離原位，請其等回復原位，準備望燎。望燎，即探望燎所化財帛、焚祝文情形。桃園、新竹地區望燎時，要向燎所灰燼滴酒。苗栗地區望燎，則無滴酒習慣。

望燎滴酒之意義，各方解讀不同，茲綜合各家說法包括：滴酒在復原紙錢；滴酒是敬火神；滴酒為制煞、防止劫財；滴酒為預防火災、表圓滿成事；滴酒表示玉帛、祝文繳訖，幫助玉帛、祝文霧化升天等（訪桃一 930206；訪竹一 930214；訪桃三 930217；訪竹二 930219；訪竹三 930221；訪桃四 930225；訪桃五 930228）。

²⁰ 天金，拜天神用紙錢。拜天神也可用長錢、壽金。（徐輝，1984）

²¹ 壽金，拜一般神用壽金或刈金。（徐輝，1984）

²² 福金，拜祖神用福金或銀紙。（徐輝，1984）

文獻中也有相關說法：在灰燼中滴酒，有滴水成金之意義（徐輝，1984）。《家禮大成》（呂子振，1996）〈時祭儀禮〉記載：「焚祝、化紙，以元酒沃之。」註釋謂：元酒，清泉也；沃之，俗曰潤錢。綜上敘述，似以敬神、復原紙錢之意義，較吻合文獻說法。茲將各地望燎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12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12 祭禮望燎儀注比較

型式	望燎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主祭者復位、執事者、與祭者、各復位／望燎 引：詣于望燎所、望燎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08-1
(二)	通：裔孫主祭生復位／獻帛、化財、焚祝文／望燎 引：詣于化財所、化財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／望燎、復位	文件-訪 02-1
(三)	通：主祭生復就位／獻帛、化財、焚祝文／望燎 引：詣于化財所、化財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／望燎、復位	文件-訪 11-3

表 4-12 說明：(一) 此式為桃園、新竹地區儀注，「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」同時滴酒。(二) 此式為苗栗地區祭祖禮儀注。(三) 為苗栗地區接神禮、宮廟禮儀注。

桃園、新竹地區望燎前先焚金銀紙及祝章，其望燎動作如後：主、與祭回預備位，一鞠躬。執事、陪祭人員均回復原位。引者詣主、與祭至望燎所，二執事持酒瓶成列跟行，至望燎所將瓶交主、與祭，一揖即灑酒一次在爐內灰燼上，重復三次畢，酒瓶遞還二執事，復位後，主、與祭齊行一鞠躬。至於苗栗地區望燎，因不滴酒，故望燎時以焚紙錢、祝文為主要動作（930304 訪苗三）。

《爾雅·釋天》（1955）記載「祭天曰燔柴，祭地曰瘞埋。」因燔瘞而有望燎或望瘞儀節。傳統三獻禮有望燎情節，例如唐代祭禮望燎動作：太常卿請皇帝就望燎位，諸執事將幣、祝版、饌物置柴壇，然後由奉禮郎唱「可燎」，東、西面各六人，以炬燎火，燃柴過半，太常卿唱「禮畢」，結束望燎；惟宗廟之祭，無望燎一節（歐陽修，1982）。又如宋代郊祀望燎：皇帝詣望燎位，南向立，禮直官曰可燎，俟火燎半柴，禮儀使奏禮畢（脫脫等，1982）。再如明代郊祀望燎，贊禮唱望燎，皇帝至望燎位，半燎，太常卿奏禮畢；惟群臣家廟之祭，無望燎情節（張廷玉，1982）。另《文公家禮》（丘濬，1997）所述時祭等禮儀，及《家禮大成》（呂子振，1996）記錄之〈追贈家廟改題禮〉等亦均無望燎之節。

綜上敘述，古代官方三獻祭禮，皆有望燎儀節，而宗廟之祭則無望燎程序。客家三獻祭禮皆設有望燎，酷似古代官方祭禮，且其望燎動作、意義似與古禮大同小異，可見望燎之節確有其傳統淵源。

參、辭謝神明撤收酒饌

辭神即辭謝神明。當然除辭退主神外，也辭別被請來的天神地祇。參神時見面禮是三跪九叩，所以辭神時也用三跪九叩禮，表示前後一致，有始有終。有人認為，前有降（迎）神儀節，理應要送神，辭神只為參神而設，若加上送神程序，禮式才算完整，有迎有送也比較合理（訪桃一 930206）。苗栗地區宮廟行禮，在辭神之前有一段送神動作，有迎神，再送神，看起來儀式較完整（930304 訪苗三）。茲將各地辭神、禮畢、撤收儀注列表比較如表 4-13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4-13 祭禮辭神、禮畢、撤收儀注比較

型式	辭神、禮畢、撤收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辭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興 主祭者退位、執事者、陪祭者亦退位／禮畢／撤收	觀祭一 920304
(二)	通：裔孫主祭、辭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高陞 裔孫主祭容身、與祭退位／禮畢 引：撤饌	文件-訪 02-1
(三)	通：主祭生、辭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高陞 主祭生容身、與祭生退位／禮畢 引：撤饌	文件-訪 11-2
(四)	通：司鐘鼓生、敲鐘擗鼓、樂師奏樂、送神生、恭送聖駕、諸生拱手送駕 引：詣于送神所、恭送聖駕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平身、	文件-訪 11-3

表 4-13 祭禮辭神、禮畢、撤收儀注比較（續）

	復位 通：主祭生、辭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 高陞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高陞／跪、叩 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高陞 主祭生容身、與祭生退位／禮畢 引：撤饌	
--	---	--

表 4-13 說明：(一) 為桃園、新竹地區儀注。(二) 為苗栗地區祭祖禮儀注。(三) 為苗栗地區接神禮儀注。(四) 為苗栗地區宮廟禮儀注，多一道送神程序。

辭神行禮動作與參神相同，且各地共樣，於此不再贅述。茲將執禮退位動作簡述如後：聞退位令，主、與祭與引者，互相一鞠躬；主、與祭再與通者（此時走到外案）互相一鞠躬；主、與祭最後與各執事互相一鞠躬退位。主、與祭退位後，通和引各站入香席位，執事者點香，各傳一支于通、引，通和引一拜後，將香交執事插主神案，再與執事互一鞠躬後全部同退。通和引燒香亦有在執禮前為之者，若行禮前燒過香，此時則免，只鞠躬禮可矣。禮畢令起炮響，八音同奏。若辭神前設送神者其動作：通唱「送神」，引唱「詣於送神所、送神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平身、復位」。引聞令，請「主祭」持香（天地案之香）、「與祭」持酒，詣送神所（即原降神所）送神，三拜，香交執事持往焚化、酒潑地或潑焚香之金銀爐。

客家三獻祭禮有設送神儀節者，僅只苗栗地區祭神禮（見表 4-13 型式四），惟其送神儀節置望燎之後，此點與傳統古禮放望燎之前不同。譬如明代郊祀祭禮送神一節，置於飲福受胙之後，望燎之前；該祭禮前段，主祭者就位後，有迎神一節，末段則有送神儀式相對，前後呼應（張廷玉，1982）。然而客家三獻祭禮儀節，大部分都是前面有參神和降神，後段只有辭神，沒有送神，參神與辭神相對，有降神進來卻未見送神出去，這是美中不足之處。

本章總結，研究發現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三獻行禮，因陳設不同，分為兩種圖式。三獻祭禮行禮前有告神儀式。行禮開始，雖無排班之口令，卻有排班之動作；祭禮配樂用八音，與古禮相同；主祭者就位時機在禮儀開始之時，與古代官方祭禮類似；祭禮跪拜型式謂叩首，與古代空首禮型式雷同；祭禮盥洗有兩種

做法，桃園、新竹地區認為盥洗是主祭人員之盥手，苗栗地區則有認為盥洗乃請神明盥洗，所以兩地行禮動作因認知不同而有差異，以祭者盥手意義較合理；降神亦有兩種說法，桃園新竹地區認為降神係降天地神祇，苗栗地區認為降神是降請主神，以降請客神之主張較合情。三獻祭禮中段，以上香酌酒敬神，與古代蒸蕭灌地含意相同，苗栗地區祭禮不用茅砂，所以沒有祭酒動作；三獻禮進獻、讀文儀式、動作均與古禮相仿，讀文要向東方讀之；三獻禮初、亞、終三獻均由二人共祭，同時獻酒、獻饌，與古代民間祭禮酒饌分開作法不同。三獻祭禮末段，侑食主要是勸客神進食，要邊敬酒邊勸食；望燎為檢視金帛、祝文焚化情形，於灰燼上滴酒，有敬神及復原紙錢之意；辭神同時辭退主神與客神。總之，客家三獻祭禮，無論禮儀形式、行禮動作、儀注用詞，有如古代祭禮的縮版，是傳統古禮的活化石。茲將桃、竹、苗地區祭禮儀節列表比較，如表 4-14。

表 4-14 桃竹苗地區祭禮儀節比較表

桃竹地區 祭 禮	排班、奏樂、就位、參神、盥洗、降神、上香祭茅砂、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、分獻、望燎、辭神、禮畢、撤收
苗栗地區 祭 祖 禮	排班、奏樂、就位、盥洗、參神、降神、焚香禮酒、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、分獻、望燎、辭神、禮畢、撤饌
苗栗地區 祭 神 禮	排班、奏樂、就位、盥洗、參神、迎神、焚香禮酒、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、分獻、望燎、辭神、禮畢、撤饌